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92号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5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4〕6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《告知书》显示，你公司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，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同时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，导致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3日